

主辦機構：



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
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'  
Association of Hong Kong

## 「產假處理指南：生育保障、侍產假及解僱懷孕僱員的補償計算案例分析」工作坊

### Workshop on "Guide to Handle Maternity Leave : Rights, Paternity leave and Compensation Calculation"

《2020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旨在延長第57章下的產假四個星期，讓合資格僱員在緊接10個星期的產假之後連續放取；並維持以現時法定產假薪酬的比率(即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)，計算就延長產假須支付的法定產假薪酬，以每名僱員80,000元為上限。僱主須在正常糧期支付《修訂條例》下的新增四個星期產假薪酬(即第11個至第14個星期)，之後僱主可透過報銷形式向政府申領發還該筆已支付的產假薪酬。廠商會將舉辦工作坊，邀請勞工法例專家講解《修訂條例》下有關產假的工資計算，以及解僱懷孕僱員的補償計算等。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2025年9月5日(星期五)
時間：	下午2:30 – 5:30
內容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➢ 懷孕僱員的定義、產假規定及《2020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的修訂</li><li>➢ 新修訂的放取產假規定：產假時間由誰決定？</li><li>➢ 有薪產假工資計算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《僱傭條例》：甚麼情況下懷孕僱員才可以獲得產假工資？</li><li>■ 懷孕僱員因懷孕而調職，其薪金因而受到影響，產假工資應怎樣計算？</li></ul></li><li>➢ 懷孕僱員替僱主工作少於40星期可以享有產假嗎？</li><li>➢ 產假通知：懷孕僱員如何按照法例規定通知其僱主懷孕？</li><li>➢ 瞭解《僱傭條例》及新修訂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對流產的定義及處理方式</li><li>■ 產檢的規定</li><li>■ 產前及產後疾病的保障</li><li>■ 男性僱員就侍產假及女性懷孕僱員必須提供嬰兒的出生證明文件？</li><li>■ 僱員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放超過法定的產假時間？</li></ul></li><li>➢ 解僱懷孕僱員的風險分析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僱主可否解僱懷孕僱員？若僱主解僱懷孕僱員，要負上甚麼法律責任？</li><li>■ 解僱懷孕僱員的補償計算法庭案例分析</li><li>■ 僱主是否「賠足錢」就可以解僱懷孕僱員？</li></ul></li></ul>
地點：	廠商會培訓中心(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廠商會大廈23樓)
語言：	廣東話
費用：	\$550(廠商會或品牌局會員)；\$600(非會員)
講者：	何珮琪小姐(Kiki Ho) - 資深僱傭糾紛專家及僱傭法律家，擁有多處理勞資糾紛經驗，曾處理超過5千多宗法庭及勞工處的勞資個案，並為多間大學及機構舉行勞工法例課程及講座。

有意者請進行[網上報名](#)或填妥報名回條，傳真予廠商會(號碼：3421 1092)留座，後連同劃線支票(抬頭請寫「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」)於開課三天前寄交廠商會(地址：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廠商會大廈3樓)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廠商會羅小姐(電話：2542 8635)。

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傳真號碼：3421 1092

AMR

### 「產假處理指南：生育保障、侍產假及解僱懷孕僱員的補償計算案例分析」工作坊 報名回條

姓名：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

職銜：\_\_\_\_\_ 電子郵箱：\_\_\_\_\_

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

支票號碼：\_\_\_\_\_，合共港幣\_\_\_\_\_元 會員編號(如適用者)\_\_\_\_\_

\*\* 您收到這類關於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/香港品牌發展局，是因為廠商會/品牌局的資料庫載有您的聯絡資料。貴公司可選擇以電郵(收件人：\_\_\_\_\_ )接收廠商會/品牌局資訊。如貴司日後不希望收到廠商會之宣傳單張，請填上傳真號碼\_\_\_\_\_，傳真通知廠商會/品牌局(地址：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-66號廠商會大廈3樓，電話：2542 8691，傳真：2815 4836)。廠商會需十個工作日處理。不便之處，敬請原諒。You are receiving this fax on our services and activities because your contact is in the database of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'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/Hong Kong Brand Development Council.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our fax in the future, please write down your fax no. \_\_\_\_\_ and return to us by fax no. 2815 4836, address: 3/F, CMA Building, 64-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, Hong Kong, Tel: 2542 8691. We need 10 working days to process your request. Thank you.